##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12月30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计股本数量为 112,607,62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07,620.00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会变更为 112,640,620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12,640,62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 112,627,120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12,627,120.00 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

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号
- 2、申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工作日 9:00-11:30; 13:00-17:00)
  - 3、联系人: 金世伟、王佳敏
  - 4、联系电话: 0576-84081101
  - 5、传真号码: 0576-84050789
  - 6、电子邮箱: 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